

關於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
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以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i)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ii) 孫益麟
- (iii) 孫粗洪
- (iv) 劉勁恒(“劉”)
- (v) 黃真誠
- (vi) 翁以翔(“翁”)
- (vii) 黃國泰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各方

1. 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板塊**”)、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材料及木材，以及提供短期貸款融資的業務。
2. 該公司的股份自 1998 年 3 月 12 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3.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行政總裁(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秘書(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及執行董事(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他是該公司證券投資板塊的負責人。
 - (2) 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是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劉(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執行董事。
 - (4) 黃真誠(第五指明人士)、翁(第六指明人士)及黃國泰(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B. 該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盈利預告

5. 2013 年 11 月 28 日，該公司(當時稱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布其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3 年中期業績**”)。就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公司在其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虧損 14,347,000 港元及除稅前虧損 12,030,000 港元。
6. 2014 年 6 月 26 日，該公司公布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2014 年年度業績**”)。就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

度，該公司於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溢利 417,282,000 港元及除稅前溢利 417,153,000 港元。

7. 2014 年 9 月 23 日，該公司公司秘書部的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送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上述管理帳目錄得該公司的溢利大幅上升，並顯示：
 - (1) 該公司在 2014 年 7 月獲利 345,772,000 港元。
 - (2)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四個月的累計溢利為 372,952,000 港元。
 - (3) 在相同的四個月期間內，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379,600,000 港元。
8. 2014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藉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9. 2014 年 10 月 13 日，Suki Leung 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送電郵(“**10 月 13 日的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八月的管理帳目**”)。
10. 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與上月相比再度大幅改善。與 2013 年中期業績和 2014 年年度業績比較，業績表現改善的幅度亦相當巨大。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
 - (1) 該公司在 2014 年 8 月獲利 464,909,000 港元。
 - (2)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的五個月的累計溢利為 837,861,000 港元。
 - (3) 在相同的五個月期間內，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847,743,000 港元。

11.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確實或理應合理地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當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送 10 月 13 日的電郵時，知道八月的管理帳目中所載與該公司在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財政年度的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12. 2014 年 10 月 17 日，該公司應聯交所就該公司近日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一事提出的查詢，刊發一份公布(“**10 月 17 日的公布**”)。董事會在 10 月 17 日的公布中述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人須公布以避免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13. 10 月 17 日的公布是依據獲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而作出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注意到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0 月 17 日的公布所載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 10 月 17 日的公布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14. 2014 年 10 月 22 日，該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黎燕玲以電郵方式向孫益麟發送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關於證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投資的報表(“**投資報表**”)。投資報表顯示以下事項：
 -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公司從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取得未變現收益合共超過 958,000,000 港元。
 - (2) 該等溢利主要來自該公司於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投資。於這三家公司的投資分別帶來了 337,533,380 港元、329,398,333 港元及 154,440,000 港元的未變現溢利。
15.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期間的某個時候，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獲編備及向董事會傳閱。上述管理帳目顯示：

- (1) 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獲利 815,259,000 港元。
 - (2) 在相同的六個月期間內，證券投資板塊的溢利為 945,938,000 港元。
16. 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交易時間後下午 5 時 58 分發出盈利預告(“**盈利預告**”)，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明：
- (1) 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 2013 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
 - (2) 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而該集團在 2013 年中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錄得 20,492,000 港元的淨虧損(如 2013 年中期業績所載)。
17. 上述盈利預告乃依據該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董事會決議而發出。當時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親身出席了該會議，而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則透過電話參加該會議。
18. 在盈利預告發布後，該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0.169 元至 0.202 元之間，收市價為 0.201 元。當日的收市價較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收市價上升 24.84%，而交易量則由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 105 340 000 股增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的 249 873 000 股。
19. 2014 年 11 月 28 日，該公司發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2014 年中期業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公司的證券投資板塊錄得 945,938,000 港元的盈利，除稅前總溢利為 936,224,000 港元。

C. 沒有披露内幕消息

20. 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載有該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包括營業額及溢利)，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

- (1) 該等資料是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
 - (2) 該等資料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若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1. 該公司的全部董事會成員(包括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透過 10 月 13 日的電郵知道或理應知道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22.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23.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透過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尤其是孫益麟)，知道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直至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刊發盈利預告時，才就其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一事作出披露。

D.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24.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並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的資料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25.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26. 因此，該公司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該條例第 307B 條所訂定的披露規定。

E.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

27. 此外，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在作個別考慮的情況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所導致，則他們各自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28. 基於上述事宜，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當中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
29. 孫益麟作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證券投資板塊的高級人員，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該消息及時向公眾披露，構成了他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0. 第三至第七指明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 2014 年 4 月至 8 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該消息及時向公眾披露，各自構成了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1. 此外或另外，該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無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下的披露規定。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沒有依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下的)披露規定。
32.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及／或 307G(2)(b)條，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承認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2. 孫益麟
3. 孫粗洪
4. 劉勁恒
5. 黃真誠
6. 翁以翔
7. 黃國泰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以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307I(2)條和附表9，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就研訊程序的目的，本《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已獲證監會和該公司同意和接納。各方均同意，審裁處可基於下文所載的事實和事宜，根據《條例》第307J(1)條作出裁定。

A. 引言

1. 該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2. 二零一四年至今，該公司的股權結構和管理階層曾兩度變更，先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該公司名稱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改為現時“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與本研訊程序相關的事宜發生在此等變動前，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現與該公司再無關係。
3.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板塊”)、供應和採購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材料及木材，以及提供短期貸款融資的業務。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
 - (1) 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 (2) 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
 - (3) 保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4) 新創綜合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 (5) 新創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4.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由其證券投資板塊帶動。根據該公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年報(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公司在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溢利 417,282,000 港元，佔該公司除稅前溢利淨總額 417,153,000 港元的一大部分。
5. 在所有關鍵時間，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獲界定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1) 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和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他是該公司證券投資板塊的負責人。孫益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董事會成員。
 - (2) 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是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辭任董事會成員。

- (3) 劉勁恒(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董事會成員。
- (4) 黃真誠、翁以翔和黃國泰(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會成員。
6.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財務表現比較,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這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確實或理應合理地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知道與八月的管理帳目有關的資料。不過,該公司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這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發出盈利預告公布(“盈利預告”)時,才公布上述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的消息。
7. 在盈利預告發布後,該公司的股價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盈利預告發布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報每股 0.201 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收市價上升 24.84%(成交量亦大增)。

B.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

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當時稱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布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在其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虧損 14,347,000 港元和除稅前虧損 12,030,000 港元。
9.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公布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該公司在其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溢利 417,282,000 港元和除稅前溢利 417,153,000 港元。
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孫益麟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自此之後,他是負責監督證券投資板塊的執行董事。

11. 該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企業持有，而新創企業所持有的證券則主要由兩家證券經紀行持有，分別為 HEC Securities Limited (“HEC”) (前稱 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 和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Safra Sarasin”)。孫益麟是負責證券投資板塊的執行董事，收取由 HEC 發出的日結單和月結單，以及由 Safra Sarasin 發出的月結單。

12. 根據該公司的運作指引：

“董事會留意證券市場價格和經濟環境，以決定投資在哪些股份。在決定買入／賣出哪些股份後，董事會與主席商議並取得其同意。隨後，董事會致電經紀作出指示。在下一個營業日，證券公司會向該公司發出日結單。董事核對結單上的資料後，會把結單交給會計師，以安排把資金存入證券帳戶／從證券帳戶接收資金。會計師之後會更新證券投資摘要。”

13. 孫益麟是該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運作手冊》留意該公司的證券投資，以及每日查看該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

14. 黎燕玲是該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負責擬備該公司每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和財務重點。每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其後會經由公司秘書部的職員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該公司公司秘書部的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顯示：

(1)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利 345,772,000 港元。

(2)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累計溢利為 372,952,000 港元。

(3) 在相同的四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379,600,000 港元。

1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藉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把公司名稱由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改為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Suki Leung 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電郵(“十月十三日的電郵”)，並夾附八月的管理帳目。
18. 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較上月再度大幅改善。與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和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比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溢利亦大幅增加。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
 - (1)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利 464,909,000 港元。
 - (2)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累計溢利為 837,861,000 港元。
 - (3) 在相同的五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847,743,000 港元。
19. 八月的管理帳目第一頁明確提及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的整體溢利和證券投資板塊溢利(見上文第 18(2)及(3)段)，當中載列同期的財務重點。
20. 當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十月十三日的電郵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確實或理應合理地知道八月的管理帳目載有與該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的財政年度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21.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載於八月的管理帳目)屬以下性質的資料：
 - (1) 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原因是當中包含該公司在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和溢利等主要財務資料；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股份交易的人(包括過往曾經買賣或有意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個別投資者和投機者)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以及
 - (3) 如普遍為該類人士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正面影響，原因是消息或資料顯示該公司的溢利大幅上升。

C. 十月十七日的公布和盈利預告

2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該公司因應聯交所就該公司近日股份價格下跌和成交量上升一事提出的查詢，發出一份公布(“十月十七日的公布”)。該公司在十月十七日的公布中指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23. 十月十七日的公布是依據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批准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作出。該書面決議案內容如下：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公布所載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該公布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4.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孫益麟向黎燕玲索取 HEC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發出的證券月結單。黎燕玲同日把月結單以電郵方式送交孫益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黎燕玲再以電郵方式向孫益麟發送 HEC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發出的證券月結單，以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報表(“投資報表”)。投資報表顯示以下事項：

- (1)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透過新創企業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取得的未變現收益合共超過 958,000,000 港元。
- (2) 該等溢利主要來自該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和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股份。在這三

家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分別帶來 337,533,380 港元、329,398,333 港元和 154,440,000 港元的未變現溢利。

25. 孫益麟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26.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間，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已備妥，並發給董事會成員傳閱。上述管理帳目顯示：
- (1)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獲利 815,259,000 港元。
- (2) 在相同的六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板塊的溢利為 945,938,000 港元。
2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該公司的董事會舉行會議，商討就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財務表現發出盈利預告。根據該次會議記錄：

“會上備悉，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

2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該公司在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發出盈利預告(“盈利預告”)，當中載述：

“……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和計息票據)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而該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錄得 20,492,000 港元的淨虧損(如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所載)。”

29. 上述盈利預告乃依據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董事會決議而發出。當時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親身出席了該會議，而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則透過電話參加該會議。
30. 在盈利預告發布後，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0.169 元至 0.202 元之間，收市價為 0.201 元。當日的收市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收市價上升 24.84%，而成交量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 105 340 000 股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 249 873 000 股。
3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發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在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溢利 945,938,000 港元，除稅前總溢利為 936,224,000 港元。

D.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32. 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
33. 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作為該公司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透過十月十三日的電郵知道或理應知道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34. 一個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會認為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35.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透過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尤其是孫益麟)，知道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條例》第 307B(1)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布盈利預告時，才就其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一事作出披露。

E.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36.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條例》第 307B(1)條。
37. 根據《條例》第 307A(2)條，如第 307B 條(當中包括)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到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38. 因此，該公司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條例》第 307B 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簽署： (簽署)
姓名： Thomas Atkinson
職位： 執行董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Margaret Tse
職位： 經理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代表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簽署)
姓名： Li Jinze
職位： 主席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Li Lin
職位： 法律部主管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承認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2. 孫益麟
3. 孫粗洪
4. 劉勁恒
5. 黃真誠
6. 翁以翔
7. 黃國泰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以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307I(2)條和附表9，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就研訊程序的目的，本《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已獲證監會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人同意和接納。各方均同意審裁處可基於下文所載的事實和事宜，根據《條例》第307J(1)條作出裁定。

A. 引言

1. 該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板塊”)、供應和採購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材料及木材，以及提供短期貸款融資的業務。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
 - (1) 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 (2) 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
 - (3) 保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4) 新創綜合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 (5) 新創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3.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由其證券投資板塊帶動。根據該公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年報(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公司在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溢利 417,282,000 港元，佔該公司除稅前溢利淨總額 417,153,000 港元的一大部分。
4. 在所有關鍵時間，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獲界定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1) 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和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他是該公司證券投資板塊的負責人。
 - (2) 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是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劉勁恒(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執行董事。
 - (4) 黃真誠、翁以翔和黃國泰(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財務表現比較,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這五個月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確實或理應合理地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知道與八月的管理帳目有關的資料。不過,該公司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這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發出盈利預告公布(“盈利預告”)時,才公布上述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的消息。
6. 在盈利預告發布後,該公司的股價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報每股 0.201 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收市價上升 24.84%(成交量亦大增)。

B.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

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當時稱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布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在其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虧損 14,347,000 港元和除稅前虧損 12,030,000 港元。
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公布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該公司在其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溢利 417,282,000 港元和除稅前溢利 417,153,000 港元。
9.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孫益麟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自此之後,他是負責監督證券投資板塊的執行董事。
10. 該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企業持有,而新創企業所持有的證券則主要由兩家證券經紀行持有,分別為 HEC Securities Limited (“HEC”)(前稱 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和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Safra Sarasin”)。孫益麟是負責證券投資板塊的執行董事,收取由 HEC 發出的日結單和月結單,以及由 Safra Sarasin 發出的月結單。

11. 根據該公司的運作指引：

“董事會留意證券市場價格和經濟環境，以決定投資在哪些股份。在決定買入／賣出哪些股份後，董事會與主席商議並取得其同意。隨後，董事會致電經紀作出指示。在下一個營業日，證券公司會向該公司發出日結單。董事核對結單上的資料後，會把結單交給會計師，以安排把資金存入證券帳戶／從證券帳戶接收資金。會計師之後會更新證券投資摘要。”

12. 孫益麟是該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運作手冊》留意該公司的證券投資，以及每日查看該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

13. 黎燕玲是該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負責擬備該公司每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和財務重點。每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其後會經由公司秘書部的職員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該公司公司秘書部的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電郵，並夾附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顯示：

(1)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利 345,772,000 港元。

(2)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四個月累計溢利為 372,952,000 港元。

(3) 在相同的四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379,600,000 港元。

1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藉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把公司名稱由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改為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Suki Leung** 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電郵(“十月十三日的電郵”)，並夾附八月的管理帳目。

17. 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較上月再度大幅改善。與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和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比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溢利亦大幅增加。八月的管理帳目顯示：
- (1)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利 464,909,000 港元。
 - (2)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累計溢利為 837,861,000 港元。
 - (3) 在相同的五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板塊的累計溢利為 847,743,000 港元。
18. 八月的管理帳目第一頁明確提及該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五個月的整體溢利和證券投資板塊溢利(見上文第 17(2)及(3)段)，當中載列同期的財務重點。
19. 當 Suki Leung 向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發出十月十三日的電郵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確實或理應合理地知道八月的管理帳目載有與該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的財政年度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20.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載於八月的管理帳目)屬以下性質的資料：
- (1) 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原因是當中包含該公司在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和溢利(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淨收益(虧損))等主要財務資料；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股份交易的人(包括過往曾經買賣或有意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個別投資者和投機者)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以及
 - (3) 如普遍為該類人士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正面影響，原因是消息或資料顯示該公司的溢利(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淨收益(虧損))大幅上升。

C. 十月十七日的公布和盈利預告

21.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該公司因應聯交所就該公司近日股份價格下跌和成交量上升一事提出的查詢，發出一份公布(“十月十七日的公布”)。該公司在十月十七日的公布中指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22. 十月十七日的公布是依據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批准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作出。該書面決議案內容如下：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公布所載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該公布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3.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孫益麟向黎燕玲索取 HEC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發出的證券月結單。黎燕玲同日把月結單以電郵方式送交孫益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黎燕玲再以電郵方式向孫益麟發送 HEC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發出的證券月結單，以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的證券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報表(“投資報表”)。投資報表顯示以下事項：

- (1)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透過新創企業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取得的未變現收益合共超過 958,000,000 港元。
- (2) 該等溢利主要來自該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和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股份。在這三

家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分別帶來 337,533,380 港元、329,398,333 港元和 154,440,000 港元的未變現溢利。

24. 孫益麟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25. 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七日期間，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已備妥，並發給董事會成員傳閱。上述管理帳目顯示：
 - (1)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獲利 815,259,000 港元。
 - (2) 在相同的六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板塊的溢利為 945,938,000 港元。
2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該公司的董事會舉行會議，商討就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財務表現(包括預計在投資錄得的可觀淨收益，有關收益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發出盈利預告。根據該次會議記錄：

“會上備悉，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

2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公司在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發出盈利預告(“盈利預告”)，當中載述：

“……該集團基於對其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業績將錄得大幅的虧轉盈。該集團業績錄得大幅的虧轉盈，主要歸因於其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和計息票據)預計錄得超過 9 億港元的可觀淨收益，而該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錄得 20,492,000 港元的淨虧損(如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所載)。”

28. 上述盈利預告乃依據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董事會決議而發出。當時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親身出席了該會議，而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則透過電話參加該會議。
29. 在盈利預告發布後，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0.169 元至 0.202 元之間，收市價為 0.201 元。當日的收市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收市價上升 24.84%，而成交量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 105 340 000 股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 249 873 000 股。
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發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該公司在證券投資板塊錄得板塊溢利 945,938,000 港元，除稅前總溢利為 936,224,000 港元。

D.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承認的具體事實

31. 除了上文提及的事宜，下文重點載述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就披露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一事，按其擔當的角色和／或參與程度而承認的具體事實。
32. 孫益麟承認：
 - (1) 他沒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商討應否就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資料發出盈利預告。
 - (2) 他是負責確保有關證券投資板塊的披露規定獲得遵守的人員。
 - (3) 他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就會計措施與該公司的核數師展開討論。
33. 孫粗洪承認：
 - (1) 他依賴孫益麟向他匯報該公司的投資收益。
 - (2) 他不知道為何要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才發出盈利預告。

- (3) 他負責該集團的對外事務，例如拓展和洽商新的投資機遇。至於遵守《條例》的披露規定方面，他大致上已授權孫益麟處理，而孫益麟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孫粗洪並不知道在什麼情況下須作出披露，亦不是負責監督作出該等披露的工作。

34. 劉勁恒承認：

- (1) 他主要依賴孫益麟口頭匯報該公司的投資收益。
- (2) 董事會沒有商討應否就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的資料發出盈利預告。
- (3) 他不知道為何要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才發出盈利預告。
- (4) 他沒有考慮發出盈利預告的問題，因為他不知道收益須達到什麼金額才超出門檻而要作出公布。
- (5) 他並不熟悉《條例》第 XIVA 部的披露規定。

35. 黃真誠承認：

- (1) 雖然他會收到該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但他不會查看電郵，並會待其秘書代為列印複本後才閱讀。
- (2) 他並不知道《條例》有任何關於披露的規定。他簽署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只是因為有人告訴他要這樣做。
- (3) 他並沒有留意有任何為董事會訂定的內部書面程序或指引，以確保披露規定獲得遵守。

36. 翁以翔承認：

- (1)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沒有提出是否須就八月的管理帳目所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作出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依賴執行董事(尤其是孫益麟)，以遵守《條例》的披露規定。

(3) 他並沒有留意該公司有任何程序確保披露規定獲得遵守。

37. 黃國泰承認：

(1) 他沒有注意自己曾否收到該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亦未曾閱讀該等帳目。

(2) 他並不知道為何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才發出盈利預告，以及沒有就此事向孫益麟查問。

(3)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披露事宜上，他交由孫益麟處理。

(4) 他並沒有留意該公司任何有關遵守《條例》所訂披露規定的內部指引。

E.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38. 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

39. 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作為該公司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透過十月十三日的電郵知道或理應知道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

40. 一個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會認為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41.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透過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尤其是孫益麟)，知道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條例》第 307B(1)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到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盈利預告時，才就其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一事作出披露。

F.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42.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有關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條例》第 307B(1)條。
43. 根據《條例》第 307A(2)條，如第 307B 條(當中包括)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到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44. 因此，該公司曾違反《條例》第 307B 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G.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

45. 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第二和第三指明人士各自違反《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規定，原因是他們疏忽的行為導致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而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亦沒有各自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條例》第 307G(2)(b)條)的規定。
46. 基於上述事宜，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或大約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當中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的內幕消息。
47. 第二指明人士孫益麟在知道有關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該消息及時向公眾披露。根據《條例》第 307G(2)(a)條，這構成了他疏忽的行為：
 - (1) 孫益麟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和行政總裁。
 - (2) 該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顯示，孫益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和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在企業管理和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超過 15 年的經驗。他在加入該公司前，曾負責處理其他數家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事宜。
 - (3) 該公司的運作手冊顯示，他應是時刻留意該公司證券投資的董事。

- (4) 他沒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商討應否就八月的管理帳目所載資料發出盈利預告。
 - (5) 他是負責確保有關證券投資板塊的披露規定獲得遵守的人員。
 - (6) 他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收到八月的管理帳目後，沒有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該公司遵守披露規定。
 - (7) 除了八月的管理帳目外，他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亦收到投資報表，當中載有更多關於該公司證券投資板塊獲利的細節。
48. 第三指明人士孫粗洪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八月的財務表現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該消息及時向公眾披露。根據《條例》第 307G(2)(a)條，這構成了他疏忽的行為：
- (1) 孫粗洪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根據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香港和內地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 (3) 他沒有及時閱讀不時發給董事會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只依賴孫益麟向他匯報該公司的投資收益。
 - (4) 他依賴孫益麟確保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他並不知道在什麼情況下必須作出披露，亦沒有監督有關作出該等披露的工作。
 - (5) 他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收到八月的管理帳目後，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確保該公司遵守披露規定。
49. 此外，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均沒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的披露規定。依據《條例》第 307G(2)(b)條，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的）披露規定。
50.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條例》第 307G(2)(a)條，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第二和第三指明人士的疏忽的行為所導致，因此第二和

第三指明人士各自均曾違反披露規定。此外，依據該條例第307G(2)(b)條，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均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簽署： (簽署)
姓名： Thomas Atkinson
職位： 執行董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Margaret Tse
職位： 經理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代表孫益麟：

簽署： (簽署)
姓名： 孫益麟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Lo Ka Chun
職位： 律師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表孫粗洪：

簽署： (簽署)
姓名： 孫粗洪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Chan Siu Ngan, Tiffany
職位： 行政助理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代表劉勁恒：

簽署： (簽署)
姓名： 劉勁恒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Lo Ka Chun
職位： 律師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表黃真誠：

簽署： (簽署)
姓名： 黃真誠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黃平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代表翁以翔：

簽署： (簽署)
姓名： 翁以翔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曹惠萍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代表黃國泰：

簽署： (簽署)
姓名： 黃國泰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Liu Siu Ping
職位：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的上市證券事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
該等指明人士協定的擬議命令

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307N(1)(a)條，命令第二指明人士在 15 個月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a.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2.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
 - a. 第二指明人士須在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1,2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 b. 第三指明人士須在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9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3. 依據《條例》第 307N(1)(e)條，命令：
 - a. 第一指明人士須向政府繳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政府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政府訟費”)的七分之一。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 b.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向政府繳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政府訟費的七分之六，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的全部政府訟費。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4. 依據《條例》第 307N(1)(f)(i)至(iii)條，命令：
 - a. 第一指明人士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一筆總額為 203,711 港元的款項，當中：
 - i. 一筆為數 195,871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以及
 - ii. 一筆為數 7,840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在審裁處研訊程序前和／或為該等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b.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向證監會繳付一筆總額為 1,793,763 港元的款項，當中：
 - i. 一筆為數 1,746,720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以及
 - ii. 一筆為數 47,043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在審裁處研訊程序前和／或為該等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5.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須各自在命令發出當日起計的 90 天內參加並完成由證監會核准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繼而：

6. 依據《條例》第 307S(1)和 264(1)條，命令發出書面通知，以在原訟法庭登記上述命令。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關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宜
(股份代號：114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和附表 9
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07I(2)條提起的市
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和市
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第
307N(1)條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
二日作出的命令

以及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S 條和第 264 條的事宜

命令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307B 和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以及鑑於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通知，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以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在細閱證監會、民銀資本(第一指明人士)、孫益麟(第二指明人士)、孫粗洪(第三指明人士)、劉勁恒(第四指明人士)、黃真誠(第五指明人士)、翁以翔(第六指明人士)和黃國泰(第七指明人士)(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後

並在聆聽證監會委任的提控官和該等指明人士各自的代表律師的陳述後

以及在審裁處裁斷第一指明人士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1)條的披露規定；第二和第三指明人士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G(2)(a)和 307G(2)(b)條的披露規定；以及第四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G(2)(b)條的披露規定後

審裁處命令：

1. 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第二指明人士在 15 個月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a.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2.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
 - a. 第二指明人士須在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1,2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 b. 第三指明人士須在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9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3. 依據《條例》第 307N(1)(e)條：
 - a. 第一指明人士須向政府繳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政府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政府訟費”)的七分之一；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 b.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向政府繳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政府訟費的七分之六，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的全部政府訟費；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4. 依據《條例》第 307N(1)(f)(i)至(iii)條，命令：
- a. 第一指明人士須向證監會繳付一筆總額為 203,711 港元的款項，當中：
- i. 一筆為數 195,871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以及
- ii. 一筆為數 7,840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在審裁處研訊程序前和／或為該等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 b.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須共同和各別向證監會繳付一筆總額為 1,793,763 港元的款項，當中：
- i. 一筆為數 1,746,720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就審裁處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以及
- ii. 一筆為數 47,043 港元的款項，是證監會在審裁處研訊程序前和／或為該等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
5.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須各自在發出命令當日起計 90 天內參加並完成由證監會核准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和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審裁處繼而命令：

6. 依據《條例》第 307S(1)及 264(1)條發出書面通知，以在原訟法庭登記上述命令。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簽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夏正民先生

HCMP 751/2020

關於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和附表 9
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第 307N(1)條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作出的命令

以及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S 及 264 條的事宜

命令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存檔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84